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0650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其內容述及「.. 獲得韓國專利水解萃取技術的『○○』..... 富含營養素分子小好吸收，促進軟骨細胞修復，延緩關節退化速度，讓身體健康有骨氣..... 『○○』能對付因老化而產生的關節失調，保護強化軟骨結構..... 90%純度的『○○』能幫助關節軟骨，維持關節液生成..... 」等詞句，案經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2 日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所乃以 102 年 1 月 11 日高市左衛字第 102700467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

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3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065

0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3 月 6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2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 涉及生理功能者.....2.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3.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食品乃訴願人創業產品，初入此行法規經驗不足，經原處分機關通知系爭廣告涉有違規情事後，立即撤文並同時檢討改進，懇請愛護產業新手，扶植守法上路之初衷，從輕裁處。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規定意旨，查認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事，有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 102 年 1 月 11 日高市左衛字第 10270046700 號函所附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查處紀錄表及系爭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初入此行法規經驗不足，經原處分機關通知系爭廣告涉有違規情事後，立即撤文並同時檢討改進，懇請從輕裁處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已有例句。查系爭廣告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依法自應受罰。復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尚難以法規經驗不足而邀免責；另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